

# 연변대학문건 延边大学文件

延大校发〔2019〕240号

签发人：陈 铁

## 关于印发《延边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：

《延边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》已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31 次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延边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



延边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制

附件

## 延边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，提高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加强教职工职业生涯规划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管理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管理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学用一致、按需培养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坚持去留有约、协议管理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在职人员可以报考定向和非定向培养研究生。其中，定向培养研究生分为校内定向培养研究生和校外定向培养研究生（含国内、国外）。国外定向培养研究生管理按《延边大学在职人员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有关规定》（延大校发〔2010〕76号）文件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报考研究生条件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的研究生报考条件；
- （二）校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原则上可以报考校内定向培养研究生；
- （三）在职人员报考校内定向培养研究生，所报考的专业应符合学校或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、培养计划，且与

定向部门签署选派协议。确因岗位需要，且我校无培养条件的，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报考校外定向培养研究生；

（四）报考人员还应满足下列条件（以下年限均不含试用期）：

1. 校内定向培养研究生

专任教师在岗服务满一年，非教学人员在岗服务满二年，且年度考核合格。

2. 国内定向培养研究生

专任教师在岗服务满二年，非教学人员在岗服务满三年，且年度考核合格。

3. 非定向研究生

在岗服务满四年，且年度考核合格。

**第五条 报考程序：**

（一）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，需在每年十月份，由本人填写《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所在部门按相关程序集体研究后签署部门意见；

（三）人力资源管理处按照有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备案。

**第六条 在读期间管理：**

（一）签订协议。已被录取的在职人员，需持录取通知书到人力资源管理处签订《培养协议书》，在读期间不得擅

自变更协议内容。若不能按协议规定培养年限完成学业，每年六月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所在部门集体研究后签署意见，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。确需延长的，最多延长 2 年。

（二）学费待遇。攻读国内定向培养研究生（国家资助学费除外），学校资助 1/2 的学费。

（三）工资及保险福利待遇

1. 校内定向培养研究生，在读期间享受与校内相同岗位在职人员同等待遇；

2. 国内定向培养研究生，在协议规定的培养年限内，享受国家工资和学校基础性绩效工资待遇；在延长期限内只享受国家工资待遇；

3. 在读国内定向培养研究生，可享受学校的保险福利待遇，涉及工资调整时，学校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办理；

4. 国内定向培养研究生完成学业返校后，一次性报销每学期一次往返差旅费，其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 服务期管理：**

（一）完成学业后，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一个月内到人力资源管理处报到。超期未报到，按《延边大学教职工自动离职及辞退暂行办法》（延大校发〔2013〕99号）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服务期限最低为五年；

(三) 服务期限内, 申请调出、辞职, 须向学校返还培养费;

应退还的培养费=[培养成本费总额 / 应服务月数] × 实际未服务的月数。

服务期的计算办法: 以在学校实际服务工作时间为准。不包括离开工作岗位脱产进修(含访问学者)、讲学、攻读学位、从事博士后研究等的时间。

培养成本主要包括: 学习期间国家或学校支付的学费、差旅费、工资(包括国家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)及保险福利待遇等;

(四) 服务期限内, 又在职或脱产学习的, 其服务期限前后累计计算。

**第八条**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报考攻读研究生的, 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在规定期限内若不能或无法完成学业要求复岗的, 由本人提出申请, 所在部门集体研究后签署意见, 提交学校审批。同意复岗的, 应向学校退还部分培养成本费, 即在读期间学校已支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学费和差旅费。

**第十条** 在读期间因违规、违纪、违法, 而中断学业者, 应向学校退还全部培养成本费。学校是否对其继续留用, 则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与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时, 按上级有

关政策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由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